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

- 一、發行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摘要說明：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六千萬單位
  - (三) 發行總額：新臺幣三億元。
  - (四)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 (五) 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
  - (六) 標的指數之詳細內容：
    1. 指數編製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2. 指數全稱(簡稱)：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富櫃 200)
    3. 指數基期與基期點數：107 年 12 月 28 日，基期點數為 5,000 點
    4. 指數發布日期：108 年 3 月 27 日
  - (七)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八) 發行價格：新臺幣 5 元。
  - (九) 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為發行總額除以發行單位數，發行後依據追蹤指數之漲跌，計算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2. 投資人之權利包含到期時獲取指標價值計算之報酬，及以賣回基數為單位將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予本公司，詳細到期償還方式與賣回程序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20、21 頁。
  3. 投資人費用負擔：投資人須負擔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用，包含每日投資手續費、賣回手續費，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於櫃買市場買賣或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需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指數投資證券為有價證券，於賣出時需支付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或證券商贖回不需支付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投資人須依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方式繳納。相關費用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12 頁投資人費用負擔。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
- (三) 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四) 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兆豐證券網站(<https://www.megasec.com.tw/>)。

- (六) 「『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且櫃買中心不就使用〔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係由櫃買中心所編製及計算；櫃買中心不就〔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櫃買中心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二)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公開說明書，另投資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se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指數投資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四、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矜婷

事務所名稱：同理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2559-832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紀淑梅、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 1 -
貳、證券商概況.....	- 23 -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 30 -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 31 -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 32 -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 33 -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 36 -
捌、爭議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39 -
玖、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 39 -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 39 -
壹拾壹、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 39 -

本公開說明書係規範本公司與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契約，請購買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務必詳細閱讀，投資人亦應事先熟悉指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令，且不得以不知相關規定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為由，提出任何主張。

####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 (一)名稱：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發行單位數：六千萬單位。
-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三億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新臺幣5元。
-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 (六)到期日：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七)發行期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至112年12月18日
- (八)標的指數名稱：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
- (九)交易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指標價值

發行時指標價值為5元，掛牌上櫃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其中：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投資手續費<sub>T</sub>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不分配收益。

(十二)投資費用：

1.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投資手續費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p>其中</p>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p>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5%</p>
賣回手續費	<p>申請賣回基數×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率(1%)；</p> <p>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個單位</p>

2.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賣回手續費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十三) 到期償還：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櫃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

(十四) 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之說明。

(十五) 投資人申購事項：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十六) 投資人賣回事項：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不接受賣回申請。其賣回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之說明。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指數發行金融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乙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授權

(1) 甲方茲此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契約中由甲方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為發行、推廣、行銷及交易「金融商品」有關之事務。

(2) 甲方係依所擁有之指數著作權、資料庫權利暨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給予前揭

授權。

## 2. 指數投資證券之授權費

自交易首日起之第一年免付指數授權費，第二年起以每季季末最後一日流通在外餘額按當季授權天數及資產淨值年費率計算。

## 3. 契約之期間

(1) 本契約自生效日109年3月27日起生效，至已無任何乙方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外流通時屆滿之。

(2) 乙方僅限於自生效日起12個月內，始得行使不限發行次數地使用「指數」發行單一或數個「金融商品」之權利。

(3) 乙方就已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外流通期間，僅行使與「金融商品」推廣、行銷、交易及增額發行有關之權利。

## 4. 契約之終止

(1) 在不影響甲方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A. 乙方違反本契約，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甲方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改正者。

B. 乙方涉及任何與「金融商品」或其交易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定罪。

C. 乙方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乙方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金融商品」之交易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D. 乙方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乙方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乙方無力清償其債務。

(2) 乙方得給予甲方3個月之書面預告後終止本契約。

(3) 若甲方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預告他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A. 甲方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B. 甲方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乙方未在接獲甲方停止指數之計算及發布書面預告後60日內決定是否使用該替代之指數。

## 5. 權利歸屬規定

乙方茲向甲方承諾，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應於任何申購單或公開說明書(或與任何「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及其條件及規定有關之任何類似文件)中納入下列聲明：

「『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且櫃買中心不就使用〔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係由櫃買中心所編製及計算；櫃買中心不就〔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櫃買中心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 1. 指數介紹

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源自櫃買富櫃200指數，櫃買富櫃200指數是以市值排序，並考量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200支上櫃股票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用以表彰櫃檯買賣股票市場之綜合績效。

### 2. 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成分股選取原則：

#### (1) 採樣範圍

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管理股票及經櫃買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 (2) 指數成分股篩選標準

##### A. 選擇成分股的市值

所有符合資格成為成分股的股票將依照其發行股數計算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予以排名。

##### B. 計算成分股權重的市值

櫃買富櫃200指數以公眾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成分股權重，有關公眾流通量之定義及維護依櫃買中心所編制之「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

##### C. 計算市值所使用的價格

計算市值所使用的價格是以該股票於櫃買中心的最近一次成交價計算，若當日未有成交價，則使用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

#### (3) 流動性檢驗

- A. 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12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10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3%或最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10,000交易單位。
- B. 現有成分股：審核前12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4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3%，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但若最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10,000交易單位則可保留在成分股名單。
- C. 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 D. 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係數須超過10%。
- E. 若市場成交量非常低，櫃買中心可依市況減少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的百分比，以避免大量成分股被刪除，此項調整不適用於個別股票。
- F. 初次審核時，有關流動性檢驗標準依A. 辦理。

4. 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1) 指數計算頻率：

櫃買富櫃200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5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櫃買中心另編製櫃買富櫃200指數之報酬指數，其係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揭示頻率與價格指數相同。

(2) 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w_i)}{d} \times 5,000$$

其中

i=成分股家數，其中  $n \leq 200$

p=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成分股發行股數

f=公眾流通量係數

w=權重調整因子

d=指數基值

指數基值之維護方式依櫃買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

####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計算公式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係將價格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遇成分股除息時，標的指數計算方式之除數(指數基值)調整方式如下：

$$\text{新基值} = \text{舊基值} \times \frac{\text{異動後總市值} - \text{當期發放現金股利}}{\text{異動前總市值}}$$

$$\text{異動後總市值} = \text{異動前總市值} + \text{各採樣股票異動市值之加總}$$

### 5. 成分股審核

#### (1) 審核日期

- A. 櫃買富櫃200指數的成分股訂於一月、四月、七月和十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後的星期四辦理季審核，使用前一年十二月及同年三月、六月、九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 B. 櫃買中心進行季審核時，除進行本章第二節之審核程序外，亦審核成分股的流動性，流動性審核標準詳3之(3)流動性檢驗。

#### (2) 季審核進行納入和刪除成分股的規則

- A. 為確保指數具有市場代表性及維持對櫃買富櫃200指數成分股的穩定性，櫃買中心將於季審核時進行納入或刪除市值增減明顯的公司。
- B. 市值排名在160名(含)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
- C. 市值排名在241名(含)以後的原成分股將被刪除。
- D. 櫃買富櫃200指數於季審核時將維持固定的成分股家數。若具有被納入指數資格的採樣公司家數超過被刪除資格的家數，現行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會被刪除；相反的，若被刪除資格的家數超過具有被納入指數資格的家數，則目前未包含在指數中而排名最高者將會被納入成分股，以維持成分股家數的不變。
- E. 為確保成分股具備足夠分散性，本指數限制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30%；前5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65%。

### 6. 成分股變更

#### (1) 新上櫃股票

- A. 若一支新上櫃股票規模龐大，即未依公眾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排名為前80名

(含)，則該上櫃股票將於正式交易第六個交易日納入櫃買富櫃200指數之成分股；快速納入之股票不須執行流動性檢驗，而原成分股中市值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於同日被刪除。

B. 不符合快速納入之新上櫃股票，若在成分股季審核前已上櫃達20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3%，便可參加成分股季審核，否則將列入下一次季審核名單。

C. 若一成分股公司停止買賣後恢復交易或重整、與另一家非成分股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而恢復交易，不應被視為新上櫃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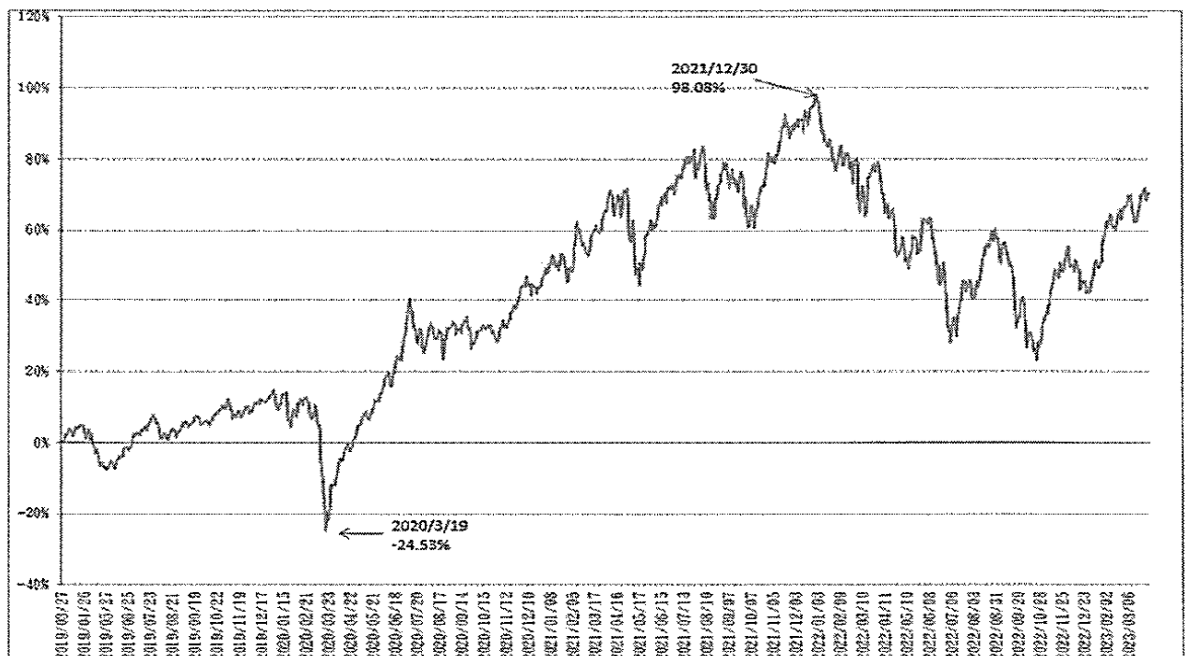
## (2) 其他

成分股遇合併及收購或經櫃買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將依櫃買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辦理，所產生的缺額將於下次季審核時遞補。

## 7. 成分股權重變更

成分股權重變更成分股發行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等相關維護事宜，依櫃買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辦理。

## (三) 過去績效表現



根據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108年3月27日發布後，至112年3月31日之歷史資料所繪製之累積報酬率圖，期間累積之報酬率為70.30%，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24.53%，最高為98.084%。



(四)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故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富櫃 200 報酬指數編制者為櫃買中心。櫃買中心於 83 年 11 月 1 日成立以來積極扶植新興高科技產業、創意產業、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掛牌及籌資，更努力將櫃買市場建構成涵蓋集中交易與議價交易型態的多功能市場，同時經營包括股票、債券、ETF、TDR 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多元化的商品交易業務，滿足投資人多元的交易需求，為台灣證券市場重要參與者之一。櫃買中心具有編制指數專業能力及經驗，其代表性指數包括櫃買指數、富櫃五十指數、台灣公債指數、高殖利率指數、勞工就業 88 指數、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及富櫃 200 指數等。

3.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採取流通量加權方式篩選具有流動性且市值規模最大的 200 檔上櫃股票，並適度提高基期點數之設定，希冀建立有效追蹤整體上櫃市場走勢之指標，同時增進指數商品化之可能性，期能提供市場參與者投資我國中小型股票的最佳參考指標，該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4.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標的指數成份之分散性

櫃買富櫃 200 指數之成分股為 200 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成分股需至少 10 檔之規定。

檢視 112 年第 1 季底回溯過去 8 季之指數成分股收盤價所計算之權重，權重最高者為 111 年 3 月 30 日的元太（權重達 7.933%），低於前述注意事項中規定權重最高者不得高於 30%之規定，未來依編制規則，定期選取 200 檔成分股，並以市值及公眾流通量作調整計算權重，具備足夠之分散性。

(2) 標的指數成份之流通性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如以買賣櫃買富櫃 200 指數成分股進行避險操作，假設在季底當月 ETN 賣出金額為 1 億，且依當月實際交易日每日平均賣出，每日各成分股需避險金額除以該成分股當月平均每日成

交金額做為流通性使用率，使用率最高的成分股彙整如下表。

日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 ETN
1100630	6023	元大期	0.29%
1100930	6023	元大期	0.32%
1101231	5013	強新	0.34%
1110331	8349	恒耀	0.36%
1110630	5340	建榮	0.61%
1110930	5478	智冠	0.41%
1111230	3388	崇越電	0.30%
1120331	8415	大國鋼	0.13%

觀察上表流通性使用率最大為 0.61%皆低於 5%，足見每日避險金額占成交金額之比率低，顯示成分股之流通性無虞。

#### 5.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目前投資人除可在櫃買中心網站，查詢指數價格及相關資料外，亦可於兆豐證券官網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訊相關資料。

櫃買中心([https://www.tpex.org.tw/web/stock/index\\_info/tpex200/index.php?l=zh-tw](https://www.tpex.org.tw/web/stock/index_info/tpex200/index.php?l=zh-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website's page for the TPEX 200 Index.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with options like '上櫃', '興櫃', '創櫃', '開放式基金', '黃金現貨', 'ETF', 'ETN', '指數系列', '債券', '衍生品', and '公告及法規'.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search ba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指數系列 > 櫃買「富櫃200指數」 > 指數簡介'. The '指數簡介' section provides key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dex, such as its Chinese name (櫃買富櫃200指數), English name (TPEX 200 Index), and base point (5,000).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is a line chart titled '即時行情走勢圖' showing the index's performance over time. The chart displays a peak around 7025 and a subsequent decline. The data table next to the chart shows the latest price at 7011.47, a change of +34.96 (+0.50%), and a volume of 246.72 lots.

兆豐證券官網 (<https://www.emega.com.tw/>)



ETN(指數投資證券)

ETN(結構型商品)

PCN(保本型商品)

名詞解釋

客戶服務

### ETN(指數投資證券)

資料時間：20201105 10:48:35

所有報價僅供參考，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成交價格為準

ETN名稱 標的縮碼	ETN代 號 指數代 號	成交價	漲跌價	盤中最高 指價	前一營業日 最高指價	近三個月 漲跌幅	近六個月 漲跌幅	近一年 漲跌幅	年度至今 漲跌幅	上市至 今累計 漲跌幅	上市日	到期日
兆豐電費美30 電子富美30精選 指數	020004 IR0095	- 8280.3	- -0.20%	25.4585	25.5092	-5.18%	13.76%	13.97%	6.19%	24.40%	2019-04- 30	2022-04- 29

累計漲跌幅統計日期至 2020 年 10 月

基本市況報導([https://mis.twse.com.tw/stock/group\\_etf.jsp?ex=otc&ind=B1](https://mis.twse.com.tw/stock/group_etf.jsp?ex=otc&ind=B1))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

2020/11/05 上櫃市場大盤資訊

指數	漲跌價差 (百分比)	開盤	當日最高	當日最低
標的指數	▲0.64 (0.39%)	164.36	165.68	164.36
標的富櫃200報酬指數	▲34.73 (8.50%)	6980.50	7049.75	6980.50
標的富櫃Quality 50指數	▲33.40 (0.60%)	5597.67	5687.27	5597.67
標的富櫃50指數	▲0.95 (0.47%)	194.60	196.69	194.60
標的富櫃科技指數	▲0.69 (0.49%)	159.98	161.41	159.98
標的富櫃工業美30指數	▲0.53 (0.41%)	130.42	131.59	130.42
標的富櫃新創指數	▲0.57 (0.54%)	68.79	69.80	68.79
標的富櫃公司治理指數	▲0.59 (0.33%)	138.60	139.86	138.60
標的富櫃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34.50 (0.67%)	5144.17	5197.29	5144.17
標的富櫃上櫃科技指數	▲2.11 (1.12%)	169.41	173.25	169.41
標的富櫃工業美30指數	▲0.78 (0.31%)	250.86	252.99	250.86
標的富櫃地產指數	▼0.24 (-0.25%)	96.60	96.89	96.39

6.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五)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公告方式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所稱證券商重大訊息，係指發行人或本指數投資證券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 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 發行人有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發行人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

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4) 發行人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之投資人重大訴訟或重大爭議者。
- (5) 發行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6) 發行人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7) 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8) 發行人有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簽證會計師者。
- (9) 發行人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
- (10) 發行人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11) 發行人有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12) 發行人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
- (13) 發行人分支機構有第一款至十一款所訂情事，對其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 (14) 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15) 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者。
- (16) 指數投資證券有發行計畫所定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情事者。
- (17) 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之事項。
- (18) 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
- (19) 指數投資證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 (20) 其他足以影響發行人繼續經營或重大影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者。

## 2. 公告方式

所有事項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之網站公告之。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兆豐證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六)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 (一)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時指標價值為5元，上櫃掛牌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其中：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估計指標價值以盤中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15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 (二) 揭露方式

1.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2.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
3. 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 (三) 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於櫃買市場交易價格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

##### (一)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投資手續費	指標價值 <sub>T-1</sub> ×指數因子 <sub>T</sub> ×(年投資手續費率)/365，其中 指數因子 <sub>T</sub> =標的指數值 <sub>T</sub> /標的指數值 <sub>T-1</sub>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0.5%
賣回手續費	申請賣回基數×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率(1%)； 每一賣回基數為50萬單位

(二)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賣回手續費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三) 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於櫃買市場買賣或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需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最高為千分之1.425)。

(四) 投資人應負擔稅賦項目

1. 證券交易稅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現行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

以上僅屬一般性說明，稅賦有關之內容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一) 資金用途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得交易價金用途如下：

1. 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
2. 支付交易期貨等相關商品所需保證金。
3. 繳交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管理，運用範圍包含支應其它金融商品業務所需資金(如認購(售)權證避險)，及依內部資金運用辦法，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二) 避險操作策略

### 1. 避險操作方式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採行之避險策略為以指數投資證券流通餘額計算所需避險部位市值，買賣與標的指數高度相關之金融商品，或依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買賣成分股、與成分股高度相關之金融商品。

### 2. 避險比例控管

本公司對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控管，將以控管避險比率方式為之，計算方式為避險部位總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B)二者市值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若市值偏離金額低於300萬不受前述比例控管。

## (三)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對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等，為使業務能在風險控管下推展，各類風險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標的指數受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市場連動、成分股個股消息等因素產生變動，導致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使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主要控管方式如下：

#### (1) 制定指數投資業務損失限額

本公司每年參酌各業務營運目標與風險承擔制定損失限額，設置各級損失限額預警點(如月、年損失之30%、50%等)，以掌握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損益，如有異常時立即提出避險因應策略與改善措施，避免損失金額擴大。

#### (2) 控管避險比例偏離額度

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交易後，將藉由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以沖銷市場風險，為避免避險不足或過度時產生額外損失，將控管避險部位總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B)之避險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

### 2. 流動性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風險係指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之市場交易量不足，或發生重大事件使市場失序交易量大幅降低，導致在進行避險買賣時無法達到預定處理的部位，或買賣價差過大不易成交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就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1) 標的指數選取時檢視成分股篩選方式是否具流動性檢核機制，納入標的指數之各別成分股之權重不過度集中，以符合分散性及流通性。
- (2) 制定單檔指數投資業務發行規模，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行上限依主管機關規定為淨值之 50%，為避免發行額度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指數，制定單檔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上限金額，降低單一指數之流動性曝險。
- (3)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相關避險部位須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對單一公司、集團、及國家持有有價證券比例控管，如持有國內單一公司發行有價證券部位限額不逾公司上一月淨值之 12%，以避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比例過高產生流動性風險。

###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標的指數成分股信用風險及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沖銷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市場風險買賣成分股避險，若持有之成分股發生信用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 (2) 指數投資證券係於櫃買市場交易，投資人買賣皆經由經紀商開戶徵信後授與交易額度後始得為之，因此投資人未交割之風險低，而透過申購賣回機制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因有預收款項及圈存機制設計，亦可有效降低未交割風險。

本公司就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1) 針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持有有價證券信用曝險控管在一定比例內。
- (2) 若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係採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關交換契約方式為之，則需依據交易對手或交易商品特性，透過擔保品、保證等方式，提升該交易之信用強度，或可採取信用風險抵減措施，與交易對手簽訂抵銷協議，互相抵銷彼此信用風險。

### 4. 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涉及多項作業，包含標的指數審查、申報發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執行造市、申購賣回、相關資訊揭露等作業，各項作業如因系統設備不足或異常、管理失當、流程控制錯誤、人為失誤等所導致業務損失的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為未遵循主管機關對指數投資業務之法令規範，及因業務需求所簽立相關契

約導致之損失。本公司就從事指數投資證券之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所採行之控管方式如下：

- (1) 本業務之相關作業依其性質劃分權責，由前、中、後臺不同單位負責，以達到分工分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相關業務人員充分了解作業程序，減少作業疏失。
- (2) 落實業務自主管理檢核管理，每日、每週、每月等檢核頻率自我檢核作業風險控管點。
- (3) 強化業務內部控制，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查作業，就相關業務缺失進行檢討及訂定防範機制。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業務，在發行之前已就標的指數及其成分股之相關風險予以審慎評估，並就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的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等工作完成全面之準備。在執行風險控管作業上，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兆豐證券風險管理辦法」、「兆豐證券指數投資證券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風險管理作法及避險操作，嚴格監控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風險，以善盡發行人責任，確保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

## 八、投資人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櫃買市場交易。交易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投資人於開戶買賣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買賣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指數投資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知悉投資指數投資證券相關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1.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櫃條款等終止上櫃時或申請賣回時，本公司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指數投資證券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本檔指數投資證券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3. 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因素之影響產生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對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4.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本指數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是以市值排序，並考量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 200 支上櫃股票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視標的指數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投資人期初之投資金額。當標的指數出現不利投資人走勢時，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5. 指數投資證券的指標價值以標的指數為計算依據，如指數編製機構不再授權使用或不再計算連結標的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可能面臨提前清算及終止上櫃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二)指數投資證券信用風險

1.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為指數型基金(ETF)，本公司並不一定實際持有標的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本公司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利息。指數投資證券為無擔保之有價證券，遇本公司無法償付公開說明書所約定之償還價金時，投資人將承擔本公司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
2. 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投資人須承擔發行券商之信用風險；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先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若發行券商無法履行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強制贖回之交割責任時，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價金。如本公司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指數投資證券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指數投資證券可能因為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本公司目前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與 twA-1+級，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指數投資證券交易與申請賣回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於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櫃買中心掛牌，且由本公司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本指數投

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交易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動態調整。如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流動性風險，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可能變差，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買賣報價價差較大，或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情況，投資人在投資數量未達賣回基本單位下，只能於次級市場賣出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2. 指數投資證券折溢價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臺灣政經情勢、投資人心理、成分股消息因素等，以致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須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 3. 指數投資證券申請賣回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提供投資人申購，申請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單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以市場價格進行賣出。申請賣回之價款係依指標價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因素影響而產生下跌風險，另投資人申請賣回尚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指數投資證券部位將被圍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指數投資證券。

### (四) 指數投資證券提前到期風險

#### 1. 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櫃之風險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櫃條款等終止上櫃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2. 提前與強制贖回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設有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機制，若是在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張數低，或標的指數大跌以致指標價值過低，達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設定之條件，投資人將收取贖回價款，可能低於期初進場買進價格而遭受損失。

#### (五)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編制風險

##### 1. 標的指數成分股增減變動之風險

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查，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刪除或新增，或調整權重配置等因素使標的指數產生變化，進而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隨之產生變化，而最新標的指數內容與投資人買進時亦不一定相同。

##### 2.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係由本公司與櫃買中心簽訂授權許可協議，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指數投資證券亦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制方式，或發生標的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失真等情形，導致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計算錯誤之風險。

#### (六)產業景氣循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相關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指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之績效表現。

##### 2.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所在市場之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指數投資證券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本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須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一)證券交易市場：本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及申購、賣回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購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接受申購申請。

(三)賣回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不接受賣回申請。

1. 可賣回期間：上櫃日到最後交易日。

2. 賣回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委託證券經紀商向發行人申請。

3. 最低賣回單位數：最低賣回單位數為 500 千單位，每一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4. 賣回金額之計算

賣回金額=申請賣回單位×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

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係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

5. 款券撥付：發行人應於申請賣回日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點前確認賣回明細，並於下午二點三十分前將款項匯撥予櫃買中心，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櫃買中心彙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6. 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若線上即時圈存失敗則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四)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指數投資證券

1. 本指數投資證券採無實體發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投資人不得申請領回指數投資證券。

2.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3.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每一千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不得零股交易。

#### 十、到期償還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存續期間不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櫃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

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

####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 (一)增額發行：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已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書件申報增額發行。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書件，送櫃買中心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上櫃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之日起算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 (二)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

###### 1. 提前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滿一年，連續20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10%，本公司得進行提前贖回。

###### 2. 強制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20%時，本公司將進行強制贖回。

3. 本指數投資證券符合上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時，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公告相關訊息，最後交易日為事實發生日後一營業日，付款日為終止上櫃日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 (三)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 (四)通知方式

本公司於前述相關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相關訊息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

####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櫃程序及應辦事項。

##### (一)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開始上櫃買賣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2. 其他經櫃買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

本公司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函或櫃買中心撤銷上櫃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加計

法定利息返還投資人。

(二)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2. 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3. 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4. 本公司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櫃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5. 本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八款之情事者。
6. 本公司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7. 本公司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8. 櫃買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本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櫃買賣之必要者。

當符合上述之條件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及終止上櫃事實發生日之後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依規定將訊息公告之，付款日為終止上櫃日之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三)如因標的指數經編制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櫃買中心。

十三、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無

##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8年10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東門	02-2343-5488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33號2樓
復興	02-2514-8588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8樓之1
城中	02-2331-51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樓
大安	02-2700-323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82號3樓
天母	02-2837-6006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26號3樓
忠孝	02-2747-996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3號3樓
民生	02-2716-996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3樓之2
大同	02-2550-6078	台北市民生西路286號3樓
松德	02-2727-5168	台北市松德路121號B1樓
南京	02-2516-9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65號3樓
景美	02-2930-7799	台北市景中街1號3樓
永和	02-2927-3799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21號3樓
板橋	02-2253-869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之1
埔墘	02-8953-888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2樓
三重	02-2981-7799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5號3樓
新莊	02-8991-3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27號2樓
南門	02-2395-99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2樓
內湖	02-2794-608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6號5樓
桃園	03-347-5188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2號2樓
桃鶯	03-377-6899	桃園市桃鶯路343號3樓
中壢	03-280-7759	中壢市中山路142號8樓
竹北	03-554-322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8、20、22、24號1樓及18、24號2樓
新竹	03-525-6199	新竹市中正路129號3樓
台中	04-2378-0568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7樓
公益	04-2325-9966	台中市西區民龍里6鄰館前路55號1樓
台中港	04-2665-1100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07號2樓
寶成	04-2465-1001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600號3樓
彰化	04-728-9966	彰化市和平路57號6樓
鹿港	04-777-2900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59號
員林	04-837-3898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3樓
來福	05-533-8989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56號8樓
西螺	05-586-7999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127號3、4樓
虎尾	05-631-3388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133號4樓
嘉義	05-223-0230	嘉義市文化路259號3樓
新營	06-635-7111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6號1樓
麻豆	06-572-8388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27號3樓
台南	06-223-0398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14號4樓

北高雄	07-261-2345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高雄	07-331-5200	高雄市新光路 36 號 1 樓
三民	07-395-8858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2 樓
小港	07-806-3000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 71 號
岡山	07-623-598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職務	姓名	擔任日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佩君	107/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總經理	吳明宗	110/09/2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盧靜足	106/05/01	-
副總經理	趙錫瑞	107/12/21	-
副總經理	劉安懷	108/08/05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王心儀	109/04/01	-
副總經理	郝振邦	110/11/01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協理	楊北辰	101/08/01	-
資深協理	黃俊傑	106/07/01	-
資深協理	江掌珠	107/12/13	-
資深協理	彭志弘	109/10/01	-
資深協理	王億源	111/07/21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協理	陳佳斌	109/03/19	-
主任秘書	林秀倩	108/09/01	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 代表
			台北市史代納教育推廣協會 理事
經理	陳維圻	111/10/01	-
公司治理主管	鄭汶煒	108/06/01	香港中文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理事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88/01/25	-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101/12/27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105/03/14	-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游弼翔	108/03/21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富達	108/11/12	-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佳慶	109/05/14	-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109/06/17	-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109/06/17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君鳴	109/06/20	-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蘇賢文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110/01/12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松穎	110/03/22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裕仁	110/03/22	-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110/04/09	-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110/05/11	-
分公司經理人	溫鍵邦	110/05/11	-
分公司經理人	陳俊杰	110/10/18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110/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110/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信翔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玳瑩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信傑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蕭博銘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承修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映廷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歐陽美惠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麗琴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林聖鈞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謝宗穎	111/10/17	-



分公司經理人	廖翊涵	111/11/16	-
分公司經理人	翁千淳	111/11/16	-

(二)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屆滿日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佩君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奕睿	110.12.29	113.12.28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董事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位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偉城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徐金鈴	110.12.29	113.12.28	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信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元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吳明宗	110.12.29	113.12.28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郭應俊	110.12.29	113.12.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司代表人：丁涵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麟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純	110.12.29	113.12.28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摩方人力資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雲雲	110.12.29	113.12.28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安蘭仲	110.12.29	113.12.28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一)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 各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經紀部	3,679,193	88.09	5,649,966	75.60	3,366,670	70.20
自營部	-58,122	-1.39	999,370	13.37	851,919	17.76
承銷部	282,688	6.77	540,555	7.23	296,529	6.18
其他	272,993	6.53	283,216	3.80	280,791	5.86
合計	4,176,752	100	7,473,107	100	4,795,909	1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無

六、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第 4 季	110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7,356,636	86,708,301	74,163,004
非流動資產	5,320,894	5,430,425	5,054,416
資產合計	62,677,530	92,138,726	79,217,420
流動負債	45,679,686	72,630,036	61,626,740
非流動負債	165,714	194,895	223,816
負債合計	45,845,400	72,824,931	61,850,556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48,357	5,518,810	3,867,842
其他權益	312,612	1,223,824	927,8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832,130	19,313,795	17,366,8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合計	16,832,130	19,313,795	17,366,864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參考淨值	14.51	16.65	14.97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第 4 季	110 年	109 年
收益	3,524,005	7,473,107	4,795,909
支出及費用	652,747	4,520,217	3,504,463
營業利益	203,680	2,952,890	1,291,446
營業外損益	856,427	159,205	493,984
稅前淨利(淨損)	253,198	3,112,095	1,785,4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3,229	363,765	238,8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03,229	2,748,330	1,546,600
本期淨利(淨損)	-1,174,006	2,748,330	1,54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0,777	274,805	8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229	3,023,135	1,627,48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2,748,330	1,546,60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0,777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3,023,135	1,627,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52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	2.37	1.33

## 七、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	78	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92	845	8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	120	129
	速動比率	121	120	129
	利息保障倍數	16	46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	0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	0	1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38

###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兩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兩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作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 一、證券承銷商

無

#### 二、流動量提供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於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規定履行其義務與責任，方式如下：

-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未成交之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 (三)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 (四)無投資人申購機制之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之最低報價數量為五十交易單位。
- (五)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 (六)指數投資證券經依櫃買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 (七)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指數投資證券造市義務及責任，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本公司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
-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
- (三)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 (四)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

二、本公司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不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
-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
-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
-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
- (八)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
- (九)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相關資訊揭露除法令或櫃買中心規章或本公司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相關事項將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公司之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emega.com.tw>)之，以利投資人查詢。

##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90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民國 111 年度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471,497 千元。

兆豐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故本會

計師將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兆豐證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及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與入帳金額。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收款情形及抽樣覆核期後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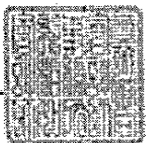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案。經本律師依據公司提出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聲明書，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經本律師審查評估，該等文件係屬有效且符合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足以影響其申請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案。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理法律事務所



林矜婷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最近一年最高指數點位：10081.75 (111年4月1日)、最近一年最低指數點位：7336.60 (111年10月31日)，最近一年(111年4月至112年3月)各月底收盤指數如下：

年月份	指數點位
111年04月	8813.51
111年05月	9280.87
111年06月	7986.92
111年07月	8311.01
111年08月	9157.14
111年09月	7747.89
111年10月	7336.60
111年11月	8559.34
111年12月	8109.39
112年1月	8969.54
112年2月	9431.13
112年3月	9717.85

最近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以112年3月31日成分股資料如下：

序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權重	序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權重
1	8069	元太	0.060	101	5309	系統電	0.002
2	3529	力旺	0.045	102	3289	宜特	0.002
3	6488	環球晶	0.040	103	4167	松瑞藥	0.002
4	5347	世界	0.034	104	6763	綠界科技	0.002
5	6446	藥華藥	0.032	105	3526	凡甲	0.002
6	4743	合一	0.029	106	2732	六角	0.002
7	5483	中美晶	0.029	107	5457	宣德	0.002
8	5274	信驊	0.028	108	6125	廣運	0.002
9	3105	穩懋	0.027	109	8234	新漢	0.002
10	4966	譜瑞-KY	0.027	110	6129	普誠	0.002
11	3293	鈦象	0.023	111	5439	高技	0.002
12	8299	群聯	0.022	112	6462	神盾	0.002
13	6121	新普	0.020	113	8155	博智	0.002
14	6147	頌邦	0.018	114	4768	晶呈科技	0.002
15	5904	寶雅	0.016	115	8349	恒耀	0.002
16	4128	中天	0.012	116	6208	日揚	0.002
17	6472	保瑞	0.010	117	3455	由田	0.002
18	3707	漢磊	0.010	118	3483	力致	0.002

19	6182	合晶	0.009	119	3624	光頓	0.002
20	3264	欣銓	0.009	120	6186	新潤	0.002
21	3680	家登	0.009	121	6284	佳邦	0.002
22	5425	台半	0.009	122	3088	艾訊	0.002
23	5289	宜鼎	0.009	123	3527	聚積	0.002
24	5371	中光電	0.008	124	8027	鈦昇	0.002
25	5009	榮剛	0.008	125	4726	永昕	0.002
26	6469	大樹	0.008	126	1815	富喬	0.002
27	3218	大學光	0.008	127	4979	華星光	0.002
28	4123	晟德	0.008	128	3162	精確	0.002
29	6589	台康生技	0.008	129	3479	安勤	0.002
30	1785	光洋科	0.007	130	6190	萬泰科	0.002
31	8436	大江	0.007	131	1580	新麥	0.002
32	3260	威剛	0.007	132	8183	精星	0.002
33	8415	大國鋼	0.007	133	6568	宏觀	0.002
34	4147	中裕	0.007	134	6187	萬潤	0.002
35	6146	耕興	0.006	135	6683	雍智科技	0.002
36	3374	精材	0.006	136	8383	千附	0.002
37	6548	長科*	0.006	137	6664	群翔	0.002
38	6274	台耀	0.006	138	6492	生華科	0.002
39	4105	東洋	0.006	139	5299	杰力	0.002
40	6643	M31	0.006	140	8084	巨虹	0.001
41	3227	原相	0.006	141	6485	點序	0.001
42	3324	雙鴻	0.006	142	3691	碩禾	0.001
43	6547	高端疫苗	0.005	143	6546	正基	0.001
44	4174	浩鼎	0.005	144	4974	亞泰	0.001
45	5536	聖暉*	0.005	145	6788	華景電	0.001
46	6244	茂迪	0.005	146	5227	立凱-KY	0.001
47	8086	宏捷科	0.005	147	8121	越峰	0.001
48	8358	金居	0.005	148	6173	信昌電	0.001
49	3152	環德	0.005	149	6535	順藥	0.001
50	6245	立端	0.005	150	3265	台星科	0.001
51	4114	健喬	0.004	151	6217	中探針	0.001
52	8938	明安	0.004	152	5443	均豪	0.001
53	8255	朋程	0.004	153	3163	波若威	0.001
54	3211	順達	0.004	154	6026	福邦證	0.001
55	5351	鈺創	0.004	155	3556	禾瑞亞	0.001
56	3081	聯亞	0.004	156	2641	正德	0.001
57	8050	廣積	0.004	157	6811	宏碁資訊	0.001
58	1565	精華	0.004	158	3176	基亞	0.001
59	6679	鈺太	0.004	159	3710	連展投控	0.001

60	6576	逸達	0.004	160	8476	台境	0.001
61	6223	旺矽	0.004	161	6124	業強	0.001
62	6279	胡連	0.004	162	3546	宇峻	0.001
63	6188	廣明	0.004	163	3693	營邦	0.001
64	6510	精測	0.004	164	6237	驛訊	0.001
65	4162	智擎	0.004	165	3508	位速	0.001
66	6411	晶焱	0.004	166	3630	新鉅科	0.001
67	4736	泰博	0.004	167	3548	兆利	0.001
68	3228	金麗科	0.004	168	6220	岳豐	0.001
69	6138	茂達	0.004	169	8083	瑞穎	0.001
70	5609	中菲行	0.004	170	6499	益安	0.001
71	3552	同致	0.004	171	4549	桓達	0.001
72	6712	長聖	0.004	172	3317	尼克森	0.001
73	6180	橘子	0.004	173	6015	宏遠證	0.001
74	6290	良維	0.004	174	6203	海韻電	0.001
75	3558	神準	0.004	175	3484	崧騰	0.001
76	6104	創惟	0.004	176	6111	大宇資	0.001
77	3491	昇達科	0.003	177	5392	能率	0.001
78	3587	閱康	0.003	178	6859	伯特光	0.001
79	8924	大田	0.003	179	2754	亞洲藏壽司	0.001
80	3362	先進光	0.003	180	3577	泓格	0.001
81	6732	昇佳電子	0.003	181	6613	朋德*	0.001
82	8927	北基	0.003	182	8403	盛弘	0.001
83	3141	晶宏	0.003	183	8040	九暘	0.001
84	6509	聚和	0.003	184	6175	立敦	0.001
85	6261	久元	0.003	185	5236	凌陽創新	0.001
86	8076	伍豐	0.003	186	8390	金益鼎	0.001
87	4157	太景*-KY	0.003	187	8054	安國	0.001
88	3131	弘塑	0.003	188	8933	愛地雅	0.001
89	4721	美琪瑪	0.003	189	8279	生展	0.001
90	6143	振曜	0.003	190	6829	千附精密	0.001
91	3675	德微	0.002	191	6693	廣閱科	0.001
92	3217	優群	0.002	192	6461	益得	0.001
93	4107	邦特	0.002	193	4707	磐亞	0.001
94	8936	國統	0.002	194	6523	達爾膚	0.001
95	5263	智歲	0.002	195	6747	亨泰光	0.001
96	8916	光隆	0.002	196	3083	網龍	0.001
97	6741	91APP*-KY	0.002	197	6435	大中	0.001
98	8044	網家	0.002	198	8182	加高	0.000
99	4953	緯軟	0.002	199	6291	沛亨	0.000
100	3169	亞信	0.002	200	3219	倚強科	0.000

**捌、爭議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發行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陳佩君

